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端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07 年度司催字第569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。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 個月後，不得為之。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，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，民事訴訟法第549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後，經本院定於108 年9 月17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第2 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該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屆時並未到庭，且未於2 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另定新言詞辯論期日。是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

支票附表：

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
（續上頁）

崇碩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華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07 年11月30日	4,800元	ＵＡ0000000	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